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签署：

栾甫贵

刘红路

金永生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